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张晓春女士、祝伟先生、谢昕女士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2、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提名及聘任张晓春女士、祝伟先生、谢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聘任张晓春女士、祝伟先生、谢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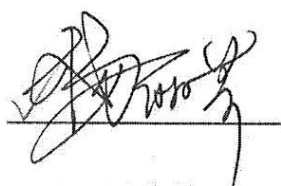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8 年 9 月 25 日